《关于调整东阳市社会福利院（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）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**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为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，依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《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发改局拟定《关于调整东阳市社会福利院（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）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**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**

**1.《浙江省定价目录**（2022年版）》；

2.《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**三、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**（一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《批复》的出台，有利于福利院提升改造硬件设施，优化人员结构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为入住老人提供更好的养老环境，满足养老行业的基本需求。

**（二）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1.明确东阳市社会福利院（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）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；

2.明确东阳市社会福利院（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）护理等级标准；

3.明确东阳市社会福利院（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）养老基本服务收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，规范收费行为；

4.明确执行时间。

**四、起草过程**

严格按照政府定价程序，经成本监审，结合东阳实际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2025年4月3日-4月14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起草部门：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4月2日